

淡江大學精準健康學院學士班學生先修碩士班課程規則

112.08.15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112.10.25 112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校就讀本院碩士班，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，特訂本規則。
-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修業第五學期結束後，若成績表現優良，得於第六學期四月二十日前向本院各所提出申請。錄取名額、甄選標準及甄選程序由各所自訂「學士班學生先修碩士班課程規則」，並經教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- 第三條 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取得先修碩士班課程資格學生。
- 第四條 取得先修碩士班課程資格學生，必須於四年級(建築系五年級)取得學士學位，並報名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考試入學，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經研究所碩士班正式錄取之名額，應包含於該學年度該所之碩士班招生名額內。
- 第五條 取得先修碩士班課程資格學生，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得依本校「學分抵免規則」提出學分抵免申請。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畢業學分數內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
- 第六條 學生必須符合就讀系所碩士學位之規定，方發給碩士學位證書。
- 第七條 本規則經院務會議、教務會議通過，自公布日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